

# 济源市卫生学校合理用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ZX-采-2020041



ZHENGJI CONSULT  
**正 济 咨 询**

采购人：济源市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	14
五、开标.....	15
六、评标.....	17
七、授予合同.....	19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0
九、纪律和监督.....	20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报价部分.....	37
（一）报价函.....	37
（二）开标一览表.....	38
（三）报价明细表.....	39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0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4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三）投标承诺函.....	43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4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5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6
（七）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7



---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8
（九）其他.....	49
三、产品技术说明及售后部分.....	53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53
（二）产品说明资料.....	54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55
（四）培训计划.....	56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7
第五章 项目要求.....	58
项目要求.....	5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5
评标办法前附表.....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济源市卫生学校合理用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市卫生学校合理用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JZX-采-2020041
- 2.项目名称：济源市卫生学校合理用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卫生学校合理用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500000	500000

### 5.采购需求：

序号	建设功能	技术参数简要描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数量
1	审方系统功能要求	一、“系统”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以下审查，并提示医生： 1. 中药材剂量审查：结合给药途径、处方医生审查处方（医嘱）中的中药饮片使用量是否超出规定。 2. ……	1套
2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一、读取和查看病人信息 1. 能从 HIS 等系统中读取病人相关信息，并在“系统”的工作平台按照时间、病人 ID/门诊号/处方号/床号、科室、医疗组、医生、诊断、药品名称、药品类型、药品品种数等筛选条件，读取和查看病人的基本信息、处方/医嘱、检验检查结果、手术、费用、药占比、抗菌药物药占比、手术、送检、特殊抗菌	

		<p>药物是否会诊、是否临床路径、住院病人用药日志等信息。</p> <p>同时，“系统”应能提供 EMR、PACS、LIS 超链接功能，从而查看病人病历信息及检查检验信息。</p> <p>2. ....</p>
3	药物信息查询功能	<p>一、“系统”能查询以下信息：</p> <p>1. 药物信息参考：“系统”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应用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p> <p>2. ....</p>
4	对“系统”的技术要求	<p>一、数据技术的要求</p> <p>1. 数据来源：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的数据来源。</p> <p>2. 数据升级：供应商应提供定期的数据升级。</p> <p>二、软件技术的要求</p> <p>1.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p> <p>2.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架构，易于扩展和维护，对客户端软硬件无特殊要求，能支持医院不同配置客户端的正常运行。</p> <p>3.....</p>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验收合格后免费维护一年；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正式运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 3.方式：

（1）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本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2）委托他人购买招标文件的，除提交上述资料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不需提供，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等证件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0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0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5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 防控要求：

供应商在参加开标活动时自觉接受身份核验，携带身份证，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扫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标活动。所有人员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卫生学校

地址：济源市健康街46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69550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9月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济源市卫生学校</p> <p>地址：济源市健康街46号</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方式：0391-6955021</p>
2	<p>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方式：0391-6290116</p> <p>邮箱：hn_zjzx@163.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卫生学校合理用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ZJZX-采-2020041</p> <p>采购项目预算价：500000.00元</p> <p>采购内容：合理用药系统建设1套（具体参数详见第五章项目要求）。</p>
4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5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其他事项：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能启封</p>
14	<p>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p>
15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7	<p>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发布。</p>
18	<p>服务期、建设周期、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p> <p>1.服务期：验收合格后免费维护一年；</p> <p>2.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正式运行；</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p>
19	<p>付款方式：项目正式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p>
20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卫生学校合理用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

####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七)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九) 其他

#### 三、产品技术说明及售后部分

-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二) 产品说明资料
- (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四) 培训方案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报价要求

### 12.1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

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

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另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壹份，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函、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16.2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但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

16.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不可拆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 电子版”字样。

17.2 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济源市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能启封

17.3 未按本章第 17.1 条和第 17.2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等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6 条至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9.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9.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五. 开标

## 20.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

开开标。

20.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1. 开标会议

### 21.1 开标需携带的资料（原件）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第六章“评标办法”中须携带的资料（如有）；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1.2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21.3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审查标准：

(1) 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2)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承诺函。

## 六. 评标

###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

商。

2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七、授予合同

### 23.定标方式

2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 27.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九. 纪律和监督

### 2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2.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3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4.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5.政策功能

3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5.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号)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号)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安装调试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4.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或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始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

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经甲方确认的发票；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其他材料。

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

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乙方供货进行检查和验收, 有义务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供货,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供货事宜, 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特别说明：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济源市卫生学校合理用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七)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九) 其他

### 三、产品技术说明及售后部分

-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二) 产品说明资料
- (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四) 培训方案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卫生学校合理用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X-采-2020041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数量	
服务期	
建设周期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扣除_____（是/否）
备注	

注：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_\_月\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符合价格折扣产品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符合价格折扣的产品须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产品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市卫生学校合理用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1）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
- （2）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等纳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它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 （九）其他

### 1.满足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 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1.2 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1.4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5 财库（2019）9号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1 不存在以下情况的声明：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自拟）；

3.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既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的以下产品由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2			

注：

- 1.“企业类型”请如实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 2.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 3.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 4.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和确定本单位和生产企业所属的企业类型。
- 5.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三、产品技术说明及售后部分

####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 (二) 产品说明资料

(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提供产品说明、操作规程、产品彩页、白皮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 (2) 对产品的设计、安装、测试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





### (四) 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在“系统”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使用之前，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及操作人员培训，投标时提供具体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综合部分”相关资料（如有）；

（2）其他；

## 第五章 项目要求



## 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合理用药系统建设一套。

二、系统建设需求：

序号	建设功能	系统技术要求描述
1	审方系统功能要求	<p>一、“系统”应能对方（医嘱）用药进行以下审查，并提示医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剂量审查：结合年龄、给药途径等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剂量、给药频率是否在药品厂家说明书推荐范围内。包括审查每次和每日剂量的最大最小推荐量、每次和每日极量、给药频率、疗程总剂量、给药持续时间。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li> <li>2. 中药材剂量审查：结合给药途径、处方医生审查处方（医嘱）中的中药饮片使用量是否超出规定。</li> <li>3. 根据有关处方管理规定对门、急诊处方药品、特殊药品、出院带药超多日用量进行审查提示，支持当前处方和历史处方多处方审查。</li> <li>★4. 可以审查药品以不同累积方式的使用量是否超出规定。</li> <li>5. 给药途径审查：根据不同的药品和剂型，审查处方（医嘱）药品的给药途径是否合理。系统不仅可以对说明书明确禁止的给药途径进行审查，还应能对说明书未推荐的给药途径进行提示。</li> <li>6.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发生相互作用的药品，包括西药和西药、中药（中成药、草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应提供药物相互作用详细信息，包括相互作用结果、相互作用机制、处理办法、讨论、参考文献（包括国外参考文献）。可以结合给药频次，根据用药的奇偶日期、星期日期审查是否有相互作用问题。</li> <li>7. 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审查同组注射药品包括溶媒在同一容器（大输液容器或针管）中配制是否可能发生理化反应。同时提供注射剂配伍的详细信息，包括相互配伍结果、配制方法、讨论及参考文献等。</li> <li>8. 配伍浓度审查：审查同组注射药品配伍后的药品浓度是否在规定的浓度范围内，同时提供相关详细信息，包括配置浓度、配制方法、</li> </ol>

		<p>参考文献。</p> <p>★9. 钾离子监测：若同组注射药品有一个或多个含钾药物，可以审查该组注射剂的钾离子滴速、总浓度、每日补钾量是否合理。详细警示信息中可展示计算过程。</p> <p>★10. TPN 处方审查：系统可审查 TPN 处方的营养均衡性、肠外营养浓度、溶液中渗透压浓度，详细警示信息中可展示计算过程。</p> <p>11. 门诊输液审查：系统可按用户设置的门诊限制输液科室、疾病对处方超科室权限、超适应症输液进行审查提示。</p> <p>12. 禁忌症审查：结合患者诊断和病生状态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该患者禁用的药品，包括中药。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p> <p>13. 不良反应审查：结合患者的诊断和病生状态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可能引起或加重患者当前病理状况的药品。系统相关审查数据应包括国家药监局发布的不良反应通报。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p> <p>14. 特殊人群用药审查：根据患者年龄和病生状态判断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儿童、成人、老人禁用或慎用的药品。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p> <p>15. 妊娠哺乳用药审查：当患者为妊娠期或哺乳期妇女时，可以结合患者诊断和妊娠、哺乳状态，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p> <p>16. 性别用药审查：审查处方（医嘱）药物是否存在不适用于当前患者性别的药品。</p> <p>17. 重复用药审查：对方处方（医嘱）中多个药品进行重复用药审查，支持根据住院药品用药时间段是否重合进行审查配置。</p> <p>（1）是否存在同一有效药物成分；</p> <p>（2）药理作用分类同属一类；</p> <p>18. 药物过敏审查：结合患者既往药物过敏史、皮试结果，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可能引起病人过敏或者交叉过敏的药物。</p>
--	--	---

		<p>★19. 药物检验值审查：可实时结合患者检验值审查药物使用是否合理。</p> <p>20. 规范性审查：根据《处方管理办法》审查医生开出的处方是否规范，如是否填写诊断、是否按规定填写年龄等。</p> <p>21. 医保审查：根据国家医保和省医保报销限定要求，对处方药品是否符合报销规定进行审查。</p> <p>★22. 监测指标审查：可结合医嘱药品提醒医生应做相关检查，如果住院病人在使用这些药品期间未监测这些指标，则给予警示。</p> <p><b>二、药品信息提示功能</b></p> <p>1. 可查看药品相关重要信息，包括禁忌症、FDA 妊娠分级信息、特殊人群用药信息、注射药品的滴速信息等；</p> <p>★2. 可查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发布的完整的药品厂家说明书，并可查看药监局发布的说明书修订勘误。同时可以查看同一通用名称，不同剂型和不同厂家的说明书；当用户查看与在用药品厂家或规格不同的说明书时，系统给予提示。</p> <p>★3. 可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发布的药品厂家说明书基础上修改和新增药品说明书内容，形成一篇新的符合临床实际需要的药品说明书。</p> <p>★4. 输入中药材药品后，可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包括用法用量、毒性信息、注意事项、临床应用等。</p> <p>5. 药品标识信息包括：</p> <p>（1）兴奋剂药品标识提示；</p> <p>（2）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标识提示；</p> <p>（3）社保药品、基本药物等标识提示；</p> <p>（4）毒性药品标识提示；</p> <p>（5）放射性药品标识提示。</p> <p>★6. 可以根据采购人需求，自定义药品信息如高危药品、需皮试药品、自制品等。</p> <p><b>★三、用药指导单</b></p>
--	--	---

		<p>1. 可以根据患者疾病情况和处方药品信息自动生成患者用药教育指导单，并提供电子版指导单编辑、打印功能。</p> <p>2. 用户可自定义维护用药指导注意事项，并且优先显示用户自定义内容。可根据患者生理状态（妊娠、哺乳、性别）有针对性地生成指导内容。</p>
		<p><b>★四、审查提示屏蔽功能</b></p> <p>“系统”应能对剂量、总剂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配伍浓度、禁忌症、副作用、儿童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药物过敏、重复用药、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支持分门诊、住院、急诊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p>
		<p><b>五、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b></p> <p>“系统”应能在系统自带知识库的基础上，提供以下审查项目的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以满足临床实际需要。</p> <p><b>★1. 用户可自定义药品警示、拦截规则，被拦截的问题处方必须返回修改，否则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b></p> <p>2. 审查项目可进行自定义设置</p> <p>(1) 剂量：可以根据不同给药途径、年龄段、疾病状态、给药单位，自定义设置药品次剂量、日剂量、给药频率、用药天数、疗程总剂量。</p> <p><b>★（2）</b>可以饼图、表格的形式显示某个药品在本院近一个月医嘱用量统计，可查看不同科室的剂量使用情况。</p> <p>(3) 可对门、急诊处方药品、麻醉药品和精一药品超多日用量天数进行设置，并可根据超出天数设置不同的警示级别。</p> <p><b>★（4）</b>可通过多种累积方式设置患者药品累积使用量上限。</p> <p><b>★（5）</b>中药材剂量：可以结合给药途径对中药材每剂用量进行设置，支持针对医生设置中药材剂量规则。</p> <p>(6) 给药途径审查自定义：可以自定义设置给药途径审查规则，还应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和问题严重程度。</p>

		<p>(7) 相互作用：可以对药物相互作用审查规则进行设置，包括中药（中成药、草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西药和西药。还应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和问题严重程度。</p> <p>(8) 体外注射剂配伍：可以对两个及以上药品配伍审查规则进行设置，还可通过通用名设置配伍审查规则，同时可以对输液类型进行设置。还应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和问题严重程度。</p> <p>★(9) 可设置小剂量胰岛素不参与体外配伍审查，具体剂量标准可由用户自行设置。</p> <p>(10) 配伍浓度：可以分科室设置配伍后的药品规定浓度，还应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p> <p>(11) 可以对全院和科室钾离子滴速、推荐和限制浓度、每日补钾量范围进行分别设置，可以自定义设置钾离子浓度审查相关系数。</p> <p>(12) 可以对 TPN 审查中的重要参数进行设置如糖脂比、热氮比、每日补液量、渗透压浓度、离子浓度、氨基酸浓度、葡萄糖浓度等，可以维护各项能量物质、电解质的系数。</p> <p>(13) 儿童、成人、老人用药：可以自定义设置儿童、成人、老人年龄值。可以自定义设置儿童、成人、老人禁、慎用药品审查规则，还应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和问题严重程度。</p> <p>(14) 妊娠期、哺乳期用药：可以自定义设置妊娠期、哺乳期妇女禁、慎用药品审查规则，妊娠期用药能设置妊娠周期，还应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和问题严重程度。</p> <p>(15) 性别用药：可以自定义设置不同性别禁、慎用药品审查规则，还应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和问题严重程度。</p> <p>(16) 禁忌症：可以自定义设置不同疾病禁用、慎用药品审查规则，还应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和问题严重程度。</p> <p>(17) 不良反应：可以自定义设置不同疾病慎用药品的审查规则。还应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和问题严重程度。</p> <p>★(18) 可以对门诊输液限制科室和疾病进行设置。</p> <p>★(19) 可以对药物和检验值的不可用关系进行设置。</p>
--	--	---

		<p>(20) 重复用药：可以根据系统提供的治疗分类设置每一类药物在同一处方（医嘱）中可以同时使用的药品数量，同时也可以自行增加治疗分类并维护分类下药品清单。</p> <p>★(21) 规范性审查：可以设置具体的规范性审查要求是否启用、是否对医生拦截等。</p> <p>★(22) 医保审查：可设置国家医保、省医保的报销限定要求是否启用、是否对医生拦截等。</p> <p>★(23) 监测指标：可设置住院病人使用某药品时需监测的指标，还应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和问题严重程度。</p> <p>★(24) 系统可以提供多种自定义方式：</p> <p>①基于系统审查数据自定义方式，节省药师工作量；</p> <p>②可完全由用户新建审查规则包括审查要素和审查逻辑。</p> <p>(25) 可以统计药师审查屏蔽及审查规则自定义工作量。</p> <p>3. 规则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到被选择的药品上。</p> <p>★4. 豁免对象：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的单一或组合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豁免情况的统计。</p> <p>5. 自定义规则查询：可查询药品、科室以及各模块的自定义规则。</p> <p><b>六、统计分析功能</b></p> <p>1. 处方（医嘱）问题保存：审查并警示提醒过医生的潜在用药问题应能及时保存在系统服务器中。</p> <p>2. 问题处方（医嘱）查询：可以查看原始处方（医嘱）、用药理由并能再次进行审查和查看审查结果详细信息。</p> <p>3. 问题处方（医嘱）统计分析：可以按照科室、医生、药品对不同问题严重程度、不同类型的问题处方（医嘱）及审查结果进行统计，并能生成统计图，并提供导出为 excel 表，为分析总结提供依据。</p> <p>4. 不合理问题评估：系统提供不合理问题评估功能，便于药师在</p>
--	--	--

		<p>做回顾性分析时对已评估的问题做记录。</p> <p>5. 用药理由统计：可记录医生在警示框中填写的用药理由，并将结果以 Excel 导出。</p>
		<p><b>七、通讯功能</b></p> <p>1. “系统”应提供药师和医生的在线沟通平台，便于医生在开嘱过程中与药师交流，药师在进行审查结果分析时及时与医生沟通。该平台应能嵌入医生工作站运行，登录医生工作站时可自动登录该在线沟通平台。</p> <p>★2. 在线沟通平台提供截图、发送图片、文件传输功能。</p>
<p>2</p>	<p>临床药学 管理系统 功能要求</p>	<p><b>一、读取和查看病人信息</b></p> <p>能从 HIS 等系统中读取病人相关信息，并在“系统”的工作平台按照时间、病人 ID/门诊号/处方号/床号、科室、医疗组、医生、诊断、药品名称、药品类型、药品品种数等筛选条件，读取和查看病人的基本信息、处方/医嘱、检验检查结果、手术、费用、药占比、抗菌药物药占比、手术、送检、特殊抗菌药物是否会诊、是否临床路径、住院病人用药日志等信息。</p> <p>同时，“系统”应能提供 EMR、PACS、LIS 超链接功能，从而查看病人病历信息及检查检验信息。</p> <p><b>二、处方点评</b></p> <p>1. “系统”应结合《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处方管理办法》、《处方点评监测网工作手册》、《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3 年全国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活动督导检查手册》、《2015 年抗菌药物临床指导原则》等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医院处方（医嘱）的电子化评价功能。</p> <p>★2. “系统”必须按照《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的 28 项点评点对处方、医嘱进行点评，并以点评点呈现处方问题。</p> <p>★3. “系统”应能对剂量范围（包含正常使用剂量、肝损害剂量、肾损害剂量）、超多日用量、药物相互作用、体外配伍、配伍浓度、钾离子浓度、药物禁忌、不良反应、门诊输液、超适应症、特殊人群用</p>

		<p>药（包含老人用药、儿童用药、妊娠用药、哺乳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药物过敏、给药途径、重复用药、越权用药、围术期用药、细菌耐药率、肠外营养液等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程序点评，并提供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p> <p>★4. “系统”应能实现从抽样、分配、求助、专家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药师审结的点评管理，并提供求助、复核、反馈、申述的消息提示。点评结果反馈医生后，医生（工作站）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认，无需再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p> <p>★5. “系统”应能提供双盲点评，在需要时隐藏医生、药师的姓名。</p> <p>★6. “系统”应提供住院患者药品联用图、时序图。应能自定义选择患者医嘱生成联用图，直观查看药品使用（联用）情况。</p> <p>7. “系统”应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当选择某一（类）药品时，将其成组药品一并显示。</p> <p>8. “系统”应提供点评任务平均分配、选择分配、按管辖科室、按药品（用药排名医嘱点评）分配功能，点评人只能查看自己相关任务的病人信息，无权查看他人的任务信息。</p> <p>9.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工作表、点评结果统计表（全院/科室/医生）、存在问题统计表（全院/科室/医生/药品）、点评结果差异明细表（对比程序点评与人工点评的差异）、点评问题明细表（仅显示问题处方/医嘱），可追溯到原始处方及问题药品。</p> <p>10. “系统”应根据药品特点，实现精细化点评。应包含以下点评模块：</p> <p>（1）门急诊处方点评功能（全处方）</p> <p>（2）住院病人医嘱点评功能（全医嘱）</p> <p>（3）门急诊处方/住院病人医嘱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功能，含联合用药不适宜、更换药物不适宜、感染性疾病未进行病原学检查、药物选择不符合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等点评点。</p> <p>（4）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功能，含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p>
--	--	---

		<p>品种选择不合理、手术频繁换药/术前给药时机/手术预防用药疗程不合理等点评点。</p> <p>（5）门急诊处方/住院病人医嘱专项药品点评功能，可点评任意（类）药品。</p> <p>（6）门急诊处方/住院病人医嘱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功能，含用药顺序错误、化疗方案不合理、越权使用等点评点。</p> <p>（7）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万古霉素等）专项点评功能，含越权用药、送检/药敏情况、用药申请/会诊情况等点评点。</p> <p>★（8）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功能，应能针对适应证、品种选择、用法用量及配伍、给药方案、病原学及疗效评估、会诊权限等不合理评价项目进行人工评价及自动扣分。</p> <p>（9）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功能。</p> <p>★（10）门（急）诊/住院病人中药饮片处方专项点评功能，含用法用量不适宜、联合用药不适宜或有不良相互作用、未按照君臣佐使顺序书写、超过规定味数、用药与辩证不符、中药配伍禁忌、未按要求标注药物调剂、煎煮等特殊要求、开具毒麻饮片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等点评点。</p> <p>（11）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功能。</p> <p>★（12）用药排名医嘱点评功能，应能对门急诊/住院使用前 N 位药品的科室、（开嘱）医生或特定药品使用前 N 位的科室所开具处方/医嘱进行点评。</p> <p>（13）住院用药医嘱点评功能，可按开嘱医生抽选患者医嘱进行点评。</p> <p>（14）出院带药医嘱点评功能。</p> <p>（15）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功能，含用药方案与《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不一致等点评点。</p> <p>★（16）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功能，可程序点评和计算热量（总热量/单位热量/非蛋白）、补液量、氮量、糖/脂肪乳/氨基酸总量、供给量及浓度、糖脂比、热氮比、丙氨酰谷氨酰胺用量占比、钠/</p>
--	--	--

		<p>钾/钙/镁/磷/电解质一价及二价阳离子浓度等指标。</p> <p><b>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b></p> <p>1. “系统”应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完成监测网要求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p> <p>2. “系统”应通过从 HIS 系统提取病人信息，自动生成“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用药合理性意见表”、“门（急）诊及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的统计报表”。</p> <p>★3. “系统”应提供手术/非手术调查表、门诊/急诊/住院统计报表的离线上报功能，可直接上传 XML 文档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p> <p><b>四、电子药历</b></p> <p>1. “系统”能够直接通过从医院管理系统提取所需的病人信息，实现电子药历及查房记录的快速生成。</p> <p>★2. 电子药历要求能按日书写药物治疗情况，按日批量导出治疗日志，能手动录入自备药。</p> <p><b>五、统计分析</b></p> <p>“系统”应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3 年全国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活动督导检查手册》、《2015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信息化统计分析。</p> <p>“系统”利用图文并茂的形式，通过趋势分析、构成分析、主从分析、排名分析等分析手段，提供了大量统计分析报表。</p> <p>“系统”提供常用报表收藏功能，提供报表人工填写功能。</p> <p><b>1. 合理用药指标</b></p> <p>★（1）指标统计：“系统”应提供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包括：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抗菌药物百分率、抗菌药物处方（病人）数、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品种数、抗菌药物金额占药品总金额比例、静脉输液抗菌药物处方百分率、抗菌药物 DDDs、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p>
--	--	---

		<p>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围术期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围术期使用抗菌药物术前给药时机合理率（0.5-1 小时）、围术期使用抗菌药物术后疗程合理率、Ⅱ类切口手术患者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间&gt;24h 且≤48h、&gt;48h 且≤72h、&gt;72h 百分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静脉输液占比、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等。</p> <p>“系统”应能将以上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自定义报表，应能按全院、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进行统计，应能按处方或就诊病人分别进行统计。</p> <p>（2）趋势分析：“系统”应能实现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抗菌药物使用强度、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抗菌药物药占比、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Ⅰ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同比、环比分析，应能图文并茂展现医院用药情况。</p> <p><b>2. 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b></p> <p>★“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根据特殊要求计算排除某类药品的药占比、抗肿瘤药物药占比、特定药品的使用强度、两类药品联用的处方数/病人数、住院用药医嘱总条目数、住院患者（限制级）抗肿瘤药物使用率等指标。</p> <p><b>3.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b></p> <p>★（1）药品使用强度统计：“系统”应能分别按出院时间（费用使用量）、收费时间（费用使用量）和出院时间（医嘱使用量）统计使用强度。可选择排除结核用药、特殊病人。</p> <p>（2）药品使用强度趋势变化分析：“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自然月或非自然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使用强度及浮动率。</p> <p><b>4. 药品金额、数量、DDDs 统计</b></p> <p>（1）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 使用量统计</p> <p>（2）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 趋势变化分析</p> <p>（3）“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金额、数量、DDDs 及浮动率</p> <p>（4）药品金额、数量统计并排名</p>
--	--	--

		<p>5.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并排名</p> <p>6. 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统计</p> <p>7. 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p> <p>8. 门（急）诊大处方分析：可实现超 N 种处方、超 N 元处方、超 N 天处方、超 N 次就诊患者统计。</p> <p>9. 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可实现门（急）诊/出院病人及围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送检率（可自定义送检项目）、不合理越权用药情况、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分析等统计。</p> <p>10. 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可实现基药品种数、基药药占比等统计。</p> <p>11. 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p> <p>★12.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合理用药相关）</p> <p>（1）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统计</p> <p>（2）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统计</p> <p>★13.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使用监测统计（4+7）</p> <p>（1）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使用监测</p> <p>（2）集中采购药品使用情况记录</p> <p>（3）集中采购药品费用结构监测</p> <p>（4）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指标统计</p> <p>（5）“4+7”中选药品采购有关情况</p> <p>★14.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p> <p>（1）医疗机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及替加环素使用情况统计</p> <p>（2）医疗机构含酶抑制剂复合制剂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p> <p>（3）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统计</p> <p>★15. 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p> <p>（1）医疗机构一般情况调查</p> <p>（2）临床科室指标持续改进情况统计表</p> <p>（3）全院使用量排名前十位抗菌药物</p> <p>（4）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p>
--	--	---

		<p>(5) 临床微生物标本送检率</p> <p>(6) 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p> <p>(7)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和使用量统计调查表</p> <p>(8)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p> <p>(9)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清单表</p> <p>(10)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p> <p>16.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 <p>(1) 药物临床应用监测信息（西药、中成药）</p> <p>(2) 处方监测信息（门、急诊处方）</p> <p>(3) 处方监测信息（医嘱）</p>
		<p>六、其他</p> <p>★1. 药品自维护功能：“系统”应对医院药品类型、药品通用名、是否抗菌药物/基本药物/溶媒、抗菌药物类别/使用级别、麻精标记、社保药品、社保报销比例等基础数据进行程序自动维护。</p> <p>2. 权限管理：“系统”应对各项功能设置严格的权限管理，包括处方点评权限、报表的统计权限、打印/导出权限等。</p> <p>★3. “系统”应提供客户端使用记录、版本更新记录查询功能。</p>
3	药物信息咨询功能	<p>一、“系统”能查询以下信息：</p> <p>★1. 药物信息参考：“系统”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应用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p> <p>(1) 可查看特殊人群（老人、儿童、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及特殊疾病状态（如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心力衰竭等）患者用药的注意事项。</p> <p>(2) 提供与药物临床应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如不良反应处理方法、药物对检验值或诊断的影响等。</p> <p>(3) 提供高警讯药物、比尔斯标准、国外专科信息供临床参考。</p> <p>★2. 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p>

		<p>3. 药品说明书：“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 NMPA 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p> <p>4. 用药教育：“系统”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图示等信息。</p> <p>★5. 临床指南：“系统”应提供国内外的卫生监管机构发布的诊疗指南，应涵盖疾病诊断、治疗、预防、护理等方面的指南、规范、共识、解读等。</p> <p>6. 英文指南应提供中文翻译。</p> <p>7. 应提供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用药指导原则。</p> <p>8. 具有筛选中英文指南和发布时间的功能。</p> <p>9. 检验值：“系统”应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p> <p>10. 药品基本信息：“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药品的信息，包括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基本药物、社保品种、OTC 药物、兴奋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可查询药品生产企业获批生产的药品信息，并可查看药品说明书。</p> <p>11. 临床路径：“系统”应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及临床路径释义原文，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p> <p>12. 医药公式：“系统”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评分、分级标准量表等，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应提供计算功能。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公式名称检索。</p> <p>13. 医药时讯：“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p>
--	--	---

		<p>14. 医药法规：“系统”应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应支持关键词检索，可通过发布部门、效力级别分类浏览。</p> <p><b>二、信息审查功能</b></p> <p>★1.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p> <p>(1) 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评价及讨论等内容。</p> <p>(2) 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对药相互作用审查。</p> <p>(3) 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p> <p>★2. 注射剂配伍审查：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p> <p><b>三、其他功能</b></p> <p>1. 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p> <p>2. 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p>
4	对“系统”的技术要求	<p><b>一、数据技术的要求</b></p> <p>1. 数据来源：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的数据来源。</p> <p>2. 数据升级：供应商应提供定期的数据升级。</p> <p><b>二、软件技术的要求</b></p> <p>1.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p> <p>2.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架构，易于扩展和维护，对客户端软硬件无特殊要求，能支持医院不同配置客户端的正常运行。</p> <p>3. 与医院其它系统的集成：“系统”应提供可集成到医院其它系</p>

		<p>统的标准接口，能在 Win 2000 / Win XP / Win 7 / Windows Vista 简体中文操作系统平台上运行。接口应成熟、稳定，集成方便。</p> <p>4. 使用要求：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允许操作使用人员根据自己的习惯对相关功能进行个性化设置；“系统”运行速度快，无明显的并发延迟。</p> <p>5. “系统”应通过对数据进行预处理等手段以提高系统运行和统计效率。</p> <p>6. “系统”不应对客户端的数量进行限制。</p> <p>7.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要求。</p>
--	--	--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验收合格后免费维护一年；

2.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正式运行；

**3.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系统的服务期、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期后的服务项目及费用承诺）。

(2) 培训方案：供应商在“系统”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使用之前，应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及操作人员培训，投标时提供具体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4. 技术说明资料：提供产品说明、操作规程、产品彩页、白皮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5.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随软件系统交付相关技术文档和相关数据成果资料，提交的技术文档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软件相一致，并应尽可能详细，需提供电子版一份和纸质版两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相关接口调用说明、安装文件、用户操作手册和系统维护手册等。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采购人 或代理 机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2	符合 评审 标准	不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报的声明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采购产品数量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建设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注：初步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30分)	<p>报价得分 (30分)</p> <p>供应商的投标总价经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  <math>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30\% \times 100</math>                      D：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评标价 = 供应商报价 × (1 - ∑ 价格折扣幅度)</p> <p>注：供应商投报商品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部分 (41分)	<p>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情况 (37分)</p> <p>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说明情况，对所投标产品的参数是否偏离做出评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7 分，加★部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未加★部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至基本分 10 分为止。（技术参数扣至 10 分为止，不作无效投标处理。）</p>
	综合评价 (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整体使用性能、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一档得 3-4 分，二档得 2-3 分，三档得 1-2 分。</p>
3	综合部分 (12分)	<p>信用情况 (2分)</p> <p>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信用等级证书，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业绩	<p>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具体时间</p>

		(5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最多得5分。 (须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标时原件备查,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实力证明 (5分)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所投产品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3.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得1分; 4. 项目实施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的(以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实施负责人的验收单为准)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标时原件备查。)
4	售后部分 (17分)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系统的服务期、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期后的服务项目等)的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优4-6分; 中2-4分; 差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6)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全面、计划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且配备的师资力量雄厚的得4-6分; 一般的得2-4分; 差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机构(3分)	供应商在河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且配备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 机构完善、服务人员健全的得2-3分; 一般得1-2分; 差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件资料、人员信息资料、联系方式等。)
		其他优惠 (2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服务及优惠条件视情况(实用性或价值)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可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 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2.5 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售后部分。

3.2.4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和供应商诚信履约，防止潜在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低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80%的，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售后等能满足用户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 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4) 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5)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6)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其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